

天津市宁河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 年）

天津市宁河区林业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现状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保护成效	5
(三) 机遇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空间格局	12
(一) 重要湿地	12
(二) 一般湿地	14
第四章 重点任务	16
(一)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16
(二) 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16
(三)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7
(四) 探索湿地持续利用方式	19
(五) 强化湿地监测评估	21
(六) 注重湿地保护合作交流	2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推动	23

（二）完善制度机制	23
（三）落实规划传导	24
（四）加强科教宣传	24
（五）强化资金保障	25
（六）加强监督管理	25
附表 1 宁河区重要湿地名录	26
附表 2 宁河区一般湿地名录	27
附图 1 宁河区重要湿地分布图	28
附图 2 宁河区湿地分级管控布局图	29

前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是人类最重要的生存环境与自然资源之一。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2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在武汉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珍爱湿地 守护未来 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的致辞。习近平指出，要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为子孙后代留下大美湿地；要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进程，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把更多重要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健全合作机制平台，扩大国际重要湿地规模；要增进湿地惠民全球福祉，发挥湿地功能，推进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给各国人民带来更多实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我国新时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湿地保护发表重要

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定不移把保护摆在第一位，尽最大努力保持湿地生态和水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成为湿地保护工作重要法律依据，并提出各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23年11月，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对湿地保护提出了相应要求。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加强了对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的指导。2023年11月，结合全国湿地规划对我市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市规划资源局印发了《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对我市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明确了我市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

2025年2月，《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市人民政府批复，规划提出要将宁河区打造成为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北部门户，塑造“大水、大绿、成林、成片”的景观特色；要加强湿地水网资源保护，推进潮白新河、蓟运河等重要水系综合治理，通过水系连通循环、生态补水净化等措施修复水体生态环境。近年来，针对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宁河区通过系

统性生态修复、法治化治理创新与生态价值转化，实现从“生态赤字”到“全球治理标杆”的蜕变。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巩固提升宁河区湿地保护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编制《天津市宁河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基于《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湿地确定方法，宁河区湿地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确定的“湿地”“水域”（不含养殖水面，下同）和浅海水域，包括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浅海水域，宁河区湿地总面积299.69平方公里。

依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宁河区湿地共299.69平方公里，包括沟渠152.31平方公里，占比50.82%；河流水面38.35平方公里，占比12.80%；坑塘水面65.23平方公里，占比21.77%；内陆滩涂面积12.22平方公里，占比4.08%；水库水面8.57平方公里，占比2.86%；沼泽地23.00平方公里，占比7.67%。

宁河区位于天津市东北部、渤海湾西北部。北邻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丰润区，南至天津市东丽区、滨海新区，东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南区，西连天津市宝坻区、武清区、北辰区。宁河区处于冲积平原边缘和沿海冲积平原交错地带，土地皆由河流冲积物沉积和海

退形成。地势低平开阔，水系发达，河渠密布。宁河区属于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具有冷暖干湿差异明显、季风显著、四季分明等特点，光、热、水资源较为丰富。宁河区耕作历史悠久，土壤疏松湿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

宁河区境内有一级河道 6 条，二级河道 12 条。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是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天津市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节点。

（二）保护成效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水生态保护方面，近年来，宁河区通过实施七里海湿地保护修复“十大工程”，千方百计扩大水源、疏通水系，疏浚环海渠、干支渠、外环渠 80 余公里，同步修复湿地植被，复壮芦苇 1.4 万亩，堆建改造鸟岛 20 余处，恢复浅滩 1.5 万亩，湿地年补水量超过 4000 万方以上、水域覆盖面积增长 50%以上，水质已由 V 类提升至近 IV 类，实现出境水质优于入境水质，湿地 6.84 万亩核心区水面得到了集中保护管理。林草资源保护方面，绿屏区通过造林绿化、水体连通、道路建设等项目，栽植乔灌木 17 万株、地被及芦苇 103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4000 亩，整体蓝绿空间比接近 90%，提前完成全区绿色生态屏障“十四五”目标任务。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丰硕。鸟类记录从十多年前的 182 种增至 2020 年的 258 种，数量由 20 万—30 万只增

至 50 万—60 万只。东方白鹳全球近半数在此栖息，震旦鸦雀、黑嘴琵鹭等濒危鸟类重现。自 2011 年首次引进 10 头麋鹿，2025 年引进 58 头麋鹿，通过多次迁居，种群扩至一百多头，并繁育白化麋鹿“瑶光”，促进基因多样性。野生植物覆盖度比 2017 年提高 6.32%，野生植物增加到 162 种。水生植物如香蒲、芦苇形成连片群落，珍稀物种如野大豆、二色补血草得到有效保护。

湿地保护工作获得广泛认可。2024 年 10 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上，宁河区荣获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称号，并入选“自然城市”平台；七里海湿地保护修复经验入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典型案例，《天津市七里海湿地生态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为全国的湿地监测管理方面提供了样本与参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被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选为全国市县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三）机遇挑战

发展机遇：党和国家提出多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湿地保护工作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湿地保护修复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是天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根本遵循。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推进宁河区湿地保护工作，完善宁河区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是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法治保障。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国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修订了《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为湿地保护提供法律法规保障。

——天津市委、市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天津市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构筑市域“七廊五湖四湿地”水系生态网络。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宁河区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是全市水系生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加强保护措施，助力美丽天津建设。

——宁河区坚持生态立区，落实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要求，积极推动七里海湿地保护工作，致力于将宁河区打造成为天津市重要湿地生态涵养及“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区和天津市重要湿地生态涵养区。为宣传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建设成就，宁河区拟申报国际湿地城市，需进一步巩固湿地保护成果，编制湿地保护方案。

——广大市民对优美湿地生态环境提出更高期待。随着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和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民众对身边湿地生态环境的优美程度提出了更具体的热切期待，期待湿地提供更高水平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生态安全保障、生态产品供给、生态环境调节、生态游憩支持等。

面临挑战：宁河区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明显生态效果，但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湿地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里海生态环境需改善，生态保育需提升。七里海经过大规模的生态修复，形成了较好的生态资源，为鸟类栖息及湿地恢复提供了很好的基底条件。但湿地水系连通不畅，水质尚需改善，生境水位调控缺乏实施条件；湿地芦苇等植被优势物种占比过高，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以及基因多样性有待提升；物种保护目标不明确，各类物种适宜生境范围不明确。仍需在水质净化、多样性物种恢复、重点物种生境方面进一步优化。

科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力度有待加强。如何依托丰

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完整的湿地生态体系，发展“生态+科创”“生态+农业”“生态+文旅”“生态+体育”集群，实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加速前行，是宁河依托生物多样性资源，探索“生态+”可持续发展模式面临的巨大挑战。

湿地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不足，缺少对原“十大工程”实施成效的评价，利用监测数据为管理保护工作提供支撑的能力较弱。科学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开展的科研项目范围狭窄、深度不够。科普宣教有待提高，宣教设施不足、活动形式单一，宣教内容不够全面，尚未建立完善的宣传教育体系。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按照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助力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宁河。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保护为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生物栖息地完整性，稳定湿地生态功能，保障生态供给可持续性，避免人为活动对湿地产生负面影响。

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对天津市宁河区全域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构建“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分级体系，对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格局稳定、分布相对集中、地域特色较强的湿地片区进行重点保护，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对湿地进行合理利用，统筹处理好湿地保护利用的关系，将生态建设与区域活力相结合，促进湿地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

重点实施、分期推进。依据湿地资源和保护需求，科学确定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实施内容，结合相关实施计划，分期推进实施，不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区政府对湿地保护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充分发挥林长制、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湿地保护政策制定、资金扶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三）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宁河区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提升重要湿地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湿地恢复项目，

强化湿地保护与能力建设，对湿地进行系统提升；助力天津市申报七里海国际重要湿地，完善区级一般湿地名录。初步建立湿地资源利用体系，形成湿地利用重点任务项目库。

规划远期为 2026 至 2030 年，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持续加强湿地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打造天津市重要湿地生态涵养区，构建多样湿地生境，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健全湿地利用体系，实现湿地资源生态价值转化。

第三章 空间格局

宁河区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分为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为国家重要湿地。

（一）重要湿地

宁河区重要湿地为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

根据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林业局《关于公布天津市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的通知》（津农委规〔2017〕3号），天津市七里海重要湿地被纳入天津市重要湿地，保护范围为44.87平方公里。2020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2020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天津市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名列其中，保护范围扩大为87.12平方公里。

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东自后大安村起，沿蓟塘高速公路向南，经高景庄、杜家庄、立新村、北移民村、清河农场九分场、清河农场南村、宁北矿厂、宁车沽北村至宁车沽西村为东界；南沿保护区原边界折向西北，经宁车沽虾厂、穿唐津高速公路、南淮淀村、北淮淀村，到达北淮淀扬水站，再沿正西方向，经傅家台、造甲城乡养鸡场，至造甲城镇为南界；西沿保护区原边界向北，穿津榆公路、猪头淀东台、四棵树村、潘套村，至青龙湾故道为西界；北沿青龙湾故道向南，经大唐庄渠、大唐庄、东淀至潘庄砖厂，再沿津秦铁路折向西南，经潘

庄镇北，至 112 线国道高速公路，沿 112 线国道高速公路向东，经潘庄镇南，穿青龙湾故道、潮白新河至潮白新河左堤路，再沿潮白新河左堤路向北，经大海北村、李白庄至张老仁庄，折向东至后大安村为北界。湿地保护区总面积为 87.12 平方公里。



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图

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类型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共 4 类 5 型。河流湿地有永久性河流 1 型，湖泊湿地有永久性淡水湖 1 型，沼泽湿地有草本沼泽 1 型，人工湿地有运河、输水河和库塘 2 型。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主要保护对象为以芦苇沼泽为主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包括东方白鹳、大鸨、白鹤、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物种及越冬候鸟栖息地，以及 162 种湿地植物种类，包括野大豆等保护物

种。

（二）一般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本市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宁河区除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外其他湿地划定为一般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由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明确“各区人民政府可以将重要湿地以外的具有

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优先将生态保护红线内，或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栖息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名录化管理”。

依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宁河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栖息地分布情况，以及其他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分布情况等，划定宁河区一般湿地名录 7 处（详见附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根据湿地保护的 Need 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湿地名录，并按照规定经批准后发布并备案。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相关要求，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依据天津市确定的宁河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宁河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保障湿地面积总量及其生态质量。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增加湿地保有面积，新增湿地纳入区湿地储备库，用于必要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补划。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一般湿地保护范围的，应当征求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湿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管控要素存在空间重叠时，按照最严格的管控标准实施保护与管理。

（二）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天津市宁河区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进行管控。加强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保

护、管理和监测，进一步完善一般湿地名录。

重要湿地为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

除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将一般湿地中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优先将生态保护红线内，或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栖息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名录化管理。选择代表湿地，纳入区级一般湿地名录。规划区级一般湿地7处，包括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河区境内除重要湿地范围之外的部分）、蓟运河（宁河段）、潮白新河（宁河段）、永定新河（宁河段）、北京排污河（宁河段）、还乡新河（宁河段）、金钟河（宁河段）。

（三）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实施湿地生态修复。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优先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推进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水系连通，湿地修复，植被恢复；推进湿地生物链结构重组，建设多处适宜水鸟栖息的鸟岛，完善植物物种配置；推动人工湿地建设，通过人工湿地对进入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的水体进行净化，保障湿地水质。落实退耕还湿，重点推进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的耕地规模减量。加大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力度，建立湿地多种水源综合补给机制，推进苇海修复等，恢复部分退化天然湿地。

推进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宁河区各镇街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通力合作，整合资源，推动四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

一是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包括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净化型湿地植被群落构建以及水系循环连通工程。根据已开展的引蓄水工程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明确七里海水环境的症结问题，从推动湿地打造人工湿地净化水源、构建净化型湿地植被群落、水系内部循环三方面，提升湿地水质，支持湿地水生态功能。

二是生物多样性种质资源保护工程，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野大豆划定保育区，同时在保护区内建立种质资源库与数字化育种中心，收集重要野生物种种质资源，挖掘优质基因，促进多种特色野生物种的繁育，建设紫蟹、银鱼、苇蘑特色物种繁育基地。

三是核心保护区鸟类麋鹿生境优化工程，包括植被结构及盖度优化、目标物种生境微地形改造及水位调节、鸟类食源供给塘田改造工程。基于已有重要物种（如鸟类、麋鹿）的适宜性范围，划分目标物种生境，并进行提升改造。利用保留的部分耕地、鱼塘打造为鸟类食源供给区域。

四是湿地智慧化管理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监测与巡

控数字化工程、巡护路网改造工程。通过监测水文水质、水位、气象、土壤等自然环境指标和生物动态识别，以监测湿地生物多样性，掌握生物系统恢复情况、生态功能发挥情况。并结合巡护路网，哨卡视频监控，巡护通讯系统等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在项目筹备阶段，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探索湿地持续利用方式

积极探索湿地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将湿地保护与市民游憩和城市发展结合，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游憩、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探索“生态保育和可持续发展”的双驱动发展路径，即以生态保育为核心，通过生态提升、保育管理、生态服务评估，实现七里海生态系统高质量建设，在做好生态底盘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湿地资源，探索生态价值最大转化，并通过重点项目实施及运维管理支撑整个系统的顺利运转。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在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种植、养殖等农业利用活动，湿地保护助力生态农业发展。综合提升宁河湿地知名度，提升城市软实力，积极发展湿地相关产业，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既严格

保护又便于操作，实行差别化管控，根据功能定位，分类开展湿地利用活动，避免同质化。有效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天津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在科学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鼓励湿地周边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关单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切实利用好生态资源，推动周边区域健康休闲观光产业发展，让绿水青山变成更多金山银山。

鼓励引导推动使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的再生水进行湿地生态补水，结合区级再生水规划，研究将再生水补充至周边一般湿地的可行性，既能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又能补充湿地生态系统所需的水分，遏制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丧失，并逐渐恢复其原有的自我调节功能。通过提高湿地水体流动性，加大水环境容量及自净能力，增强水环境改善效果，恢复水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持河湖的正常生态系统、物质循环的平衡和稳定。

（五）强化湿地监测评估

加强湿地资源监测。注重湿地监测体系协调，加强湿地与其他生态空间保护监测联动，结合相关部门生态监测评估，完善湿地资源监测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成果，构建湿地资源监测管理平台，完善湿地保护监测数据智能化管理，提高湿地保护决策水平。结合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针对湿地监测评估结果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开展受损或低效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活动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湿地资源监督检查，完善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污染湿地等行为，加强重要湿地保护。

加强湿地科学研究。针对宁河湿地生态特点，加强相关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对湿地保护基础理论、湿地恢复与演替内在规律、湿地生物多样性支持机制、

湿地关键物种栖息与繁殖等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结合湿地保护与修复需求，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可持续利用、监测管理与评估等方面技术和标准研究，开展科技推广与示范，制定相关技术与部门管理规章，指导更高水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其从事湿地保护与修复相关研究，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促进更高水平的湿地保护与管理。

（六）注重湿地保护合作交流

切实加强湿地履约，严格保护宁河湿地，积极推进七里海国际重要湿地申报，以创促建，提升湿地保护意识，将城市发展与湿地保护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国际与国内合作，引入先进的湿地保护理念、技术和经验，提高工程项目的实施水平和效果，并为湿地保护研究与实践贡献宁河智慧。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实湿地保护制度。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强化部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积极支持湿地保护工作，科学细化湿地保护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规划内容。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

（二）完善制度机制

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保障湿地修复工程的开展。健全制度政策。区政府应当以政策为引导，加以扶持。建立政策保障体系，制定规划项目优先落实资金和审批制度。

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相关要求，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湿地、排放污染物、破坏

湿地植被、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各湿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监管和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三）落实规划传导

本规划为后期项目实施建设提供上位规划依据，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具体位置应在项目工程设计中予以落实。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规划成果保护机制，将湿地规划落实到各级规划控制和建设管理中，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湿地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职责分工，将规划成果落实到各级规划编制中，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属地发展之间的关系。

（四）加强科教宣传

加强湿地保护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集成、示范和应用。鼓励引导建立湿地保护与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高水平的湿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产业。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修复模式。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建设，提供公众亲近湿地、了解湿地、体验湿地的场所，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湿地合理利用区域，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抓好广大中小學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

识。完善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区成立志愿者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

（五）强化资金保障

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积极争取国家和天津市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充分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工程建设，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湿地保护建设投资体系。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各级政府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落实《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完善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六）加强监督管理

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规划方案、湿地保护状况、湿地修复建设等相关信息，加强跨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数据要素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对重要湿地的水量水质监督检查，保障非常规水源安全利用。对湿地保护利用修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湿地水量、水质开展监督性计量监测，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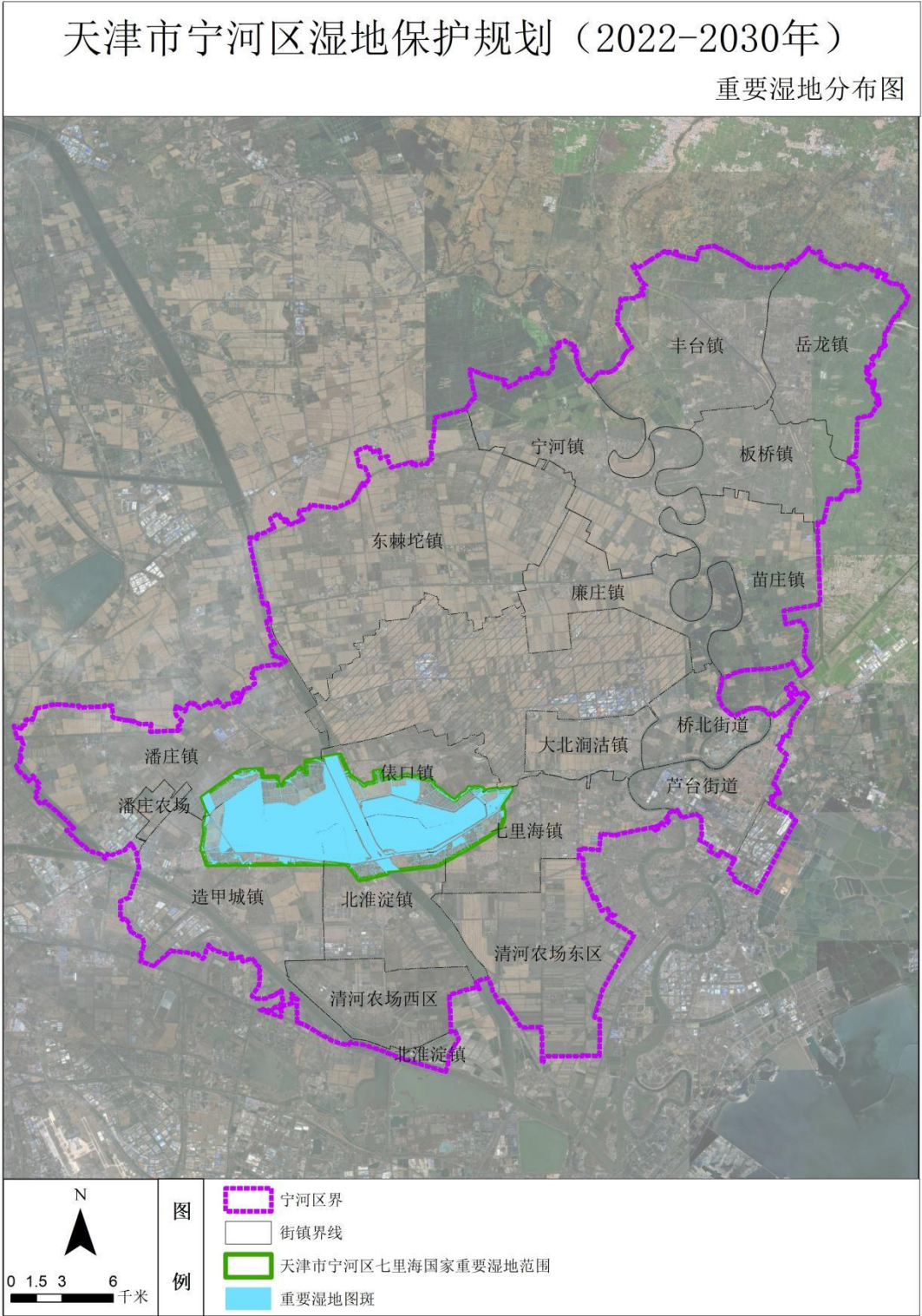
附表 1 宁河区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主要保护内容	保护标准	保护级别	总面积 (平方公里)
1	天津市七里海国家重要湿地	东棘坨镇、潘庄镇、造甲城镇、侏口镇、七里海镇、北淮淀镇	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	湿地面积不减少，保护区功能稳定，动植物种群稳定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7.12

附表 2 宁河区一般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主要保护内容	保护标准	保护级别	湿地面积 (公顷)
1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河区境内除重要湿地之外的部分）	东棘坨镇、潘庄镇、造甲城镇、俵口镇、七里海镇、北淮淀镇	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	湿地面积不减少，保护区功能稳定，动植物种群稳定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89.54
2	蓟运河（宁河段）	板桥镇、大北涧沽镇、丰台镇、廉庄镇、芦台街道、苗庄镇、宁河镇、七里海镇、桥北街道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199.48
3	潮白新河（宁河段）	北淮淀镇、俵口镇、东棘坨镇、潘庄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79.22
4	永定新河（宁河段）	北淮淀镇、潘庄镇、造甲城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780.89
5	北京排污河（宁河段）	潘庄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一级河道	279.36
6	还乡新河（宁河段）	板桥镇、丰台镇、苗庄镇、岳龙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一级河道	177.22
7	金钟河（宁河段）	造甲城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一级河道	19.60

附图 1 宁河区重要湿地分布图



附图 2 宁河区湿地分级管控布局图

天津市宁河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湿地分级管控图

